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0 年 10 月)

第一节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节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中必须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即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（且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）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决定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，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工作。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节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(六)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；
- (七)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，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(八)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；
- (九) 负责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。

第四节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情况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节 议事程序
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五日、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- 如因情形紧急，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予以缩短，但上述通知时间缩短不应影响委员对会议审议议案的知情权。
-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节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
本工作细则如与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按前述
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